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行为准则

会字〔2019〕第06号

为更好地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日常工作，保障基金会健康、透明运行，规范行业自律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订如下诚信自律行为准则。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做到依法治善、依法行善、规范运作。

二、认真坚持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弘扬民族美德，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三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会计监督制度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坚持财务透明原则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。

四、履行慈善信息公开义务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慈善财产的来源和流向，自觉接受政府、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五、依法开展公益活动，合理设计慈善项目，尊重和维护捐赠方、受益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，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，提升基金会公信力，扩大公益社会影响力。

七、构建资源共享、和谐互动的慈善行业格局,反对任何形式的恶性竞争、侵权和损害行业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 附则

(一)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(二)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